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討報告

一、時間:112年下半年

二、發布刑案新聞件數:2件。

三、案件標題及內容：

(一)標題：「外送到府加收300元 入獄前仍販毒再次遭少年隊查獲」等2件。

(二)內容：略。

四、發布新聞分析：

(一)上開2件發布要件：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。

(二)上開2件有無偵查不公開辦法中不得公開揭露情形：無。

(三)上開2件檢討處分情形：無。